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集电党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干部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刘向同志为集成电路学院院长助理，聘期三年（2025年11月—2028年10月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聘任徐儒同志为集成电路学院院长助理，聘期三年（2025年11月—2028年10月）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张加宏同志集成电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；

免去吴礼福同志集成电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。

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 人事处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